附件4：

**创新型企业试点、评价（认定）工作的情况介绍**

2006年起，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和全国科技大会精神，推动 “技术创新引导工程”深入实施，科学技术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华全国总工会决定联合开展创新型企业试点工作。2008年起，为评估创新型企业试点工作进展，总结试点企业创新发展的经验，明确国家支持企业自主创新的政策导向，引导广大企业走依靠自主创新发展的道路，逐步培育形成中国的创新型企业500强，科学技术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华全国总工会联合开展创新型企业评价（认定）工作。至今认定国家级创新型企业试点676家，国家级创新型企业356家。2014年，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加强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支撑和推进创新型企业建设，科技部构建了创新型企业共享服务平台，并开展了试运行服务。经商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华全国总工会，决定在面向广大企业开放服务的基础上，组织开展了创新型企业加盟平台共建工作。

2006年至2013年，广东省紧跟国家技术创新工作步伐，由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国资委、知识产权局和省总工会六部门联合开展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试点和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评价（认定）工作。2014年该两项评审工作进行职能转移，省高企协会通过公开竞争的方式获得承担该项目的评审认定工作。为了保持创新型企业政策的延续性和一致性，本次试点、认定的标准和方案，均保持2013年省科技厅制定的相关认定评审标准并和国家创新型企业的评价指标体系相衔接。截止2017年12月，共认定省级创新型企业试点779家，省级创新型企业611家。

在省级创新型企业的扶持政策方面，《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修正案）》中明确提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企业发展成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和持续创新能力的创新型企业。省级创新型企业可以优先承担省级自主创新重大专项，其相关研究开发和产业化涉及的资金及用地优先予以保障。鼓励和支持创新型企业组建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制定企业创新发展战略，整合优化各类创新资源，从事核心技术、关键技术和公共技术研究。鼓励和支持创新型企业通过股权交易、发行股票和债券等方式进行融资。

部分地市对创新型企业制定了相应的奖励及扶持政策。2016年6月份，惠州市科学技术局及惠州市财政局联合发布了《关于组织申报2016年惠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企业认定专项经费资助的通知》，对2015年首次获得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创新型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和10万元的资助。惠州市自2015年开始，已连续两年对通过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创新型企业均给予了相应的资金奖励。佛山市在2016年7月发布的《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中，将已获得广东省创新型试点企业或创新型企业称号的企业列为优先支持对象。肇庆市在2013年9月发布的《肇庆高新区技术创新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中，对通过国家、省创新型企业认定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在《肇庆市加快民营经济发展实施意见》（肇办字〔2017〕12号）提到，对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对象，在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安排中给予适当支持，对新型研发机构设立的创新型企业可采取股权投资形式进行扶持。广州市海珠区在2017年发布的《广州市海珠区企业创新奖励办法》（海府[2016]12号）提到，对获得各级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小巨人企业认定的奖励：1.获得国家、省、市创新型企业认定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50万元、40万元、30万元。广州市白云区在2018年发布的《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云府〔2015〕13 号）每年认定区创新型企业 10 家。对被认定为区创新型企业的，给予企业一次性 5 万元奖励；对认定为我区创新型企业后被国家、省、市认定为创新型企业的，分别给予 4 万元、3 万元、2 万元配套奖励。深圳市在《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7号）提到探索设立科技创新银行、科技创业证券公司等新型金融机构，为创新型企业提供专业金融服务。组建金融控股集团，引进固化优质金融资源。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差异化信贷管理，放宽创新型中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率至5%。支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信用贷款等金融创新业务。开展投贷联动试点，支持有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合作，为创新型企业提供股权和债权相结合的融资服务。鼓励企业通过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利用深交所创业板设立的单独层次，支持深圳尚未盈利的互联网和高新技术企业上市融资。深化外商投资企业股权投资（QFLP）试点，鼓励境外资本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本市创新型企业发展。开展股权众筹融资试点，支持科技型企业向境内外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规范发展网络借贷，拓宽创新型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2018年8月10日广东省科技厅在《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度科技与金融结合项目的通知》提到获得“广东省创新型试点企业”或“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认定资格（或入库）的企业拥有申报普惠性科技信贷风险补偿申报的资格。